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會審類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升等基準

公發布日：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

最新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德會資字第 1100013585 號公布

【修訂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升等規定，訂定本校會計資訊系（以下簡稱本系）會審類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升等基準(以下簡稱本基準)。

第二條

會審類「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為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且其工作性質須與所教授科目性質相近，並經系教評會議審議通過者：

- (一)曾任本校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
- (二)曾任職於會審相關行業或部門擔任主管職務服務滿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四年。

第三條

會審類「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為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且其工作性質須與所教授科目性質相近，並經系教評會議審議通過者：

- (一)曾任本校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
- (二)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會計審計類及格且於政府會計機關服務滿十二年以上，並有具體事蹟。
- (三)公務人員高考考試會計審計類及格且於政府會計機關服務滿十二年以上，並有具體事蹟。
-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記帳士及格且於記帳士或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滿十二年以上，並有具體事蹟。
- (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會計師及格且於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滿十二年以上，並有具體事蹟。
- (六)具會計、商法、資訊專業技能並任職企業組織會審、法務、資訊部門擔任主管服務滿十二年以上，並有具體事蹟。
- (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獲得會審相關證照，並具備機關或業界服務滿十二年以上實務經驗者，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符合上述(二)至(七)項資格，並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四年。

第四條

會審類「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為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且其工作性質須與所教授科目性質相近，並經系教評會議審議通過者：

- (一)曾任本校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
- (二)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會計審計類及格且於政府會計機關服務滿九年以上。
- (三)公務人員高考考試會計審計類及格且於政府會計機關服務滿九年以上。

-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記帳士及格且於記帳士或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滿九年以上。
 - (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會計師及格且於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滿九年以上。
 - (六)具會計、商法、資訊專業技能並任職企業組織會審、法務、資訊部門擔任主管服務滿九年以上。
 - (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獲得會審相關證照，並具備機關或業界服務滿九年以上實務經驗者，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 符合上述(二)至(七)項資格，並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四年。

第五條

會審類「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為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且其工作性質須與所教授科目性質相近，並經系教評會議審議通過者：

- (一)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會計審計類及格且於政府會計機關服務滿六年以上。
- (二)公務人員高考考試會計審計類及格且於政府會計機關服務滿六年以上。
-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記帳士及格且於記帳士或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滿六年以上。
-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會計師及格且於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滿六年以上。
- (五)具會計、商法、資訊專業技能並任職企業組織會審、法務、資訊部門擔任主管服務滿六年以上。
- (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獲得會審相關證照，並具備機關或業界服務滿六年以上實務經驗者，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符合上述(二)至(六)項資格，並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四年。

第六條

會審類專業技術人員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需符合下列兩項各款條件之一：

(一)具體事蹟：

- 1.在最近五年內曾擔任國內外會審類相關委員會或機構研究人員，且最近三年內至少有五件以上會審類相關學術論文或技術報告者。
- 2.最近五年內，在國內知名刊物上發表與會審學門性質相符之學術論文或技術報告兩篇以上者。
- 3.最近五年內，在會審專業領域有特殊創作或表現，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或紀錄者。

(二)特殊造詣或成就：

- 1.在會審相關專業領域或國內外企業界享有盛名，經公開表揚或獲頒獎狀，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者。
- 2.在國際間會審相關領域有獨到見解，深具價值與實用，經公開表揚或獲頒獎狀，有例證者。
- 3.在會審相關專業領域經營管理方面，已被政府機關或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認定或頒發證書之高階主管職級或資格者。

第七條

本系如因教學需要擬聘任非會審類專業技術人員時，比照本校各相關專業類別之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查認定基準。

第八條

專業技術人員辦理升等，依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升等規定第三章辦理。

第九條

本基準規定未盡事宜，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基準經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完整修訂歷程】

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校教評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審查意見表（甲表）

送審人		送審等級	☐ 教授級 ☐ 副教授級 ☐ 助理教授級 ☐ 講師級
擬任教科目			送審人簽章
基本資格 (依送審等級勾選之)	☐ 教授級 ☐曾任本校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 ☐曾任職於會審相關行業或部門擔任主管職務服務滿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四年。 ☐ 副教授級 ☐曾任本校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會計審計類及格且於政府會計機關服務滿十二年以上，並有具體事蹟。 ☐公務人員高考考試會計審計類及格且於政府會計機關服務滿十二年以上，並有具體事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記帳士及格且於記帳士或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滿十二年以上，並有具體事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會計師及格且於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滿十二年以上，並有具體事蹟。 ☐具會計、商法、資訊專業技能並任職企業組織會審、法務、資訊部門擔任主管服務滿十二年以上，並有具體事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獲得會審相關證照，並具備機關或業界服務滿十二年以上實務經驗者，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符合上述(二)至(七)項資格，並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四年。 ☐ 助理教授級 ☐曾任本校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會計審計類及格且於政府會計機關服務滿九年以上。 ☐公務人員高考考試會計審計類及格且於政府會計機關服務滿九年以上。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記帳士及格且於記帳士或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滿九年以上。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會計師及格且於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滿九年以上。 ☐具會計、商法、資訊專業技能並任職企業組織會審、法務、資訊部門擔任主管服務滿九年以上。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獲得會審相關證照，並具備機關或業界服務滿九年以上實務經驗者，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符合上述(二)至(七)項資格，並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四年。 ☐ 講師級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會計審計類及格且於政府會計機關服務滿六年以上。 ☐公務人員高考考試會計審計類及格且於政府會計機關服務滿六年以上。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記帳士及格且於記帳士或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滿六年以上。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會計師及格且於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滿六年以上。 ☐具會計、商法、資訊專業技能並任職企業組織會審、法務、資訊部門擔任主管服務滿六年以上。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獲得會審相關證照，並具備機關或業界服務滿六年以上實務經驗者，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符合上述(二)至(六)項資格，並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四年。		

審查項目 (勾選並得複選)		會審類專業技術人員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需符合下列兩項各款條件之一： 具體事蹟 ☐ 在最近五年內曾擔任國內外會審類相關委員會或機構研究人員，且最近三年內至少有五件以上會審類相關學術論文或技術報告者。 ☐ 最近五年內，在國內知名刊物上發表與會審學門性質相符之學術論文或技術報告兩篇以上者。 ☐ 最近五年內，在會審專業領域有特殊創作或表現，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或紀錄者。 特殊造詣或成就 ☐ 在會審相關專業領域或國內外企業界享有盛名，經公開表揚或獲頒獎狀，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者。 ☐ 在國際間會審相關領域有獨到見解，深具價值與實用，經公開表揚或獲頒獎狀，有例證者。 ☐ 在會審相關專業領域經營管理方面，已被政府機關或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認定或頒發證書之高階主管職級或資格者。	
直屬教評會	決議：	院級教評會	決議：
	主席簽章：		主席簽章：

註：本系如因教學需要擬聘任非會審類專業技術人員時，比照本校各相關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升等基準。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審查意見表 (乙表)

送審人		送審等級	☐ 教授級 ☐ 副教授級 ☐ 助理教授級 ☐ 講師級		
擬任教科目					
審查項目 (勾選並得複選)	會審類專業技術人員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需符合下列兩項各款條件之一： 具體事蹟 ☐在最近五年內曾擔任國內外會審類相關委員會或機構研究人員，且最近三年內至少有五件以上會審類相關學術論文或技術報告者。 ☐最近五年內，在國內知名刊物上發表與會審學門性質相符之學術論文或技術報告兩篇以上者。 ☐最近五年內，在會審專業領域有特殊創作或表現，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或紀錄者。 特殊造詣或成就 ☐在會審相關專業領域或國內外企業界享有盛名，經公開表揚或獲頒獎狀，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者。 ☐在國際間會審相關領域有獨到見解，深具價值與實用，經公開表揚或獲頒獎狀，有例證者。 ☐在會審相關專業領域經營管理方面，已被政府機關或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認定或頒發證書之高階主管職級或資格者。				
審查意見：(本頁於送審人不通過時提供其參考，審查意見請具體明確，可以條列方式敘述，並儘量以電腦打字，審查意見內容請勿少於三百字為原則。)					
總評：(請勾選) ☐ 經審查擬聘任人員所具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推薦擔任。 ☐ 經審查擬聘任人員所具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尚不足以勝任教學工作，不推薦擔任。					
審查人簽章：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